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委任核數師	3
股東特別大會	4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推薦意見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蘭機場」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的民航機場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天健」	指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普華永道」	指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執行董事：

王宏(董事長兼總裁、授權代表)
任凱(財務總監)
邢周金(授權代表)

非執行董事：

吳健
李志國
文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征
孟繁臣
葉政
鄧天林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禧利街27號
富輝商業中心
22樓2204室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B. 建議委任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公告所載，普華永道已於其任期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所載，透過公平招標程序進行的新核數師選定程序經已完成。根據審核委員會經審閱招標程序文件及覆核招標結果後作出的建議，董事會建議委任天健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普華永道退任引致的空缺，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天健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審核委員會已於評估建議委任天健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處理審核工作的經驗；(ii)其資源、技術能力及行業知識；(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團隊的背景及能力；(v)其報價及審核建議；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天健乃獨立、可勝任並有能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提升本公司審核的成本效益，維持審核質量，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C.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第6至7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D.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E.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省覽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謹啟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省覽及批准委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並授權董事會主席釐定其薪酬；
2. 省覽及批准持有於該大會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一(1%)或以上之任何股東於該大會上提出之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王宏

中國，海南省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宏先生、任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健先生、李志國先生及文哲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葉政先生及鄧天林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辦公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B)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於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的代表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委託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受委代表的委託書，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為使有關文件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經過公證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附註(C)及附註(D)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董事會秘書處，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董事會秘書處的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辦公樓
電話：(86-898) 6996 6999
傳真：(86-898) 6996 8999

- (F) 受委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H)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